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360 DigiTech, Inc.（「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本公司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正根據其於2022年11月1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ASR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360 DigiTech, Inc.

360數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0)

公佈發售價

本公司欣然宣佈，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已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0.03港元。本公司參照納斯達克每股美國存託股於2022年11月22日（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發售價。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2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366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及發售開支前）預計約為277.2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及發行最多合共8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行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及信用評估能力，並開發更多樣化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響應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微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約40%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進一步滲透信貸科技行業及擴大用戶群體；及
- 約10%預計將在未來3年內使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360 DigiTech, Inc.
董事會主席
周鴻禕

香港，2022年1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周鴻禕先生、吳海生先生、徐祚立先生、陳曉歡先生、趙丹先生及焦嬌女士；及獨立董事肖鋼先生、付永進先生及閻焱先生。